

#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河中医政〔2019〕144号

---

##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中青年教师 出国（境）研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管理办法》  
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9年7月9日

#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青年教师出国（境） 研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拓宽中青年教师国际化视野，不断提升我校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我校省部共建、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和转型发展目标要求，以内涵建设为核心，着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支持并进一步推动我校与国外著名大学开展合作，在鼓励并支持中青年教师（含科研及附属医院医疗人员，下同）申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各类出国研修项目的基础上，设立校内“中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项目”。

## 第二章 选派原则

第三条 结合我校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教学研究型中医药大学的目标，围绕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教师培训培养计划，本着“强化优势、突出特色、按需选派、学用一致”的原则，推荐符合条件的具有培养潜力的中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

第四条 根据学校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选派中青年教师到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高水平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从事合作研究与研修。

## 第三章 选派类别及研修期限

## 第五条 主要选派类别及期限

1. 国家公派出国研修。经教师个人申请、所属单位同意、学校遴选推荐，列入国家选派计划，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资助到国外进行研修。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等都属于国家公派范畴，研修的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等，访问学者研修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博士后研究一般为 12 个月—24 个月。

2. 学校公派中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项目。经教师个人申请、所属单位同意、学校遴选批准派往国（境）外研修学习的，视为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研修的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等，访问学者研修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博士后研究一般为 12 个月—24 个月。

3. 自主联系出国（境）研修。经教师所属单位同意，学校备案，自筹资金到国（境）外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研修。申请国（境）外研修访学者，应具有国外著名科研机构或大学的邀请函并制定具体的出国研修计划，研修计划应与本人在研项目及学校教学科研重点发展领域紧密结合，研修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 第四章 资助办法

第六条 资助办法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资助或报销款项在本人按时回国工作后支付。

1. 国家公派出国研修。在规定学习期间，工资（含基础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各单位按照完成基本工作量标准发放。访学研修费用支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学校公派中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项目。在规定学习期

间，工资（含基础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各单位按照完成基本工作量标准发放，学校依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国家分类给予一类国家 13 万人民币/年、二类国家 9 万元人民币/年的资助或报销（根据当年国家有关文件及标准适度调整），港澳台地区研修学校给予 7 万元人民币/年的资助或报销。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3. 自主联系出国（境）研修项目。在规定学习期间，工资（含基础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各单位按照完成基本工作量标准发放，报销往返国际机票（经济舱）一次，学校给予每月 5000 元人民币的生活补助。

第七条 校本部在编在岗人员的资助从列入年度预算的教师发展经费中支付；附属医院人员由附属医院参照以上标准资助。

##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和《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办法》所规定的申请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品德优良，身心健康，教学科研业绩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学校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国家及学校公派出国（境）项目申请人应是我校在职教学、科研中青年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的教师及科研、临床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自主联系出国（境）研修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岁，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

3. 曾享受国家或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的教师,一般须回国工作满5年方可再次申请;取得突出成绩者,回国满3年亦可再次申请。

4.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要求。

## 第六章 选派程序

第九条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审核推荐、学校遴选”的方式进行选派。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的个人基本信息、申报条件、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对候选人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具有单位推荐意见(应含政治思想、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评价),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提交推荐人员名单。

1. 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四份。

2. 国家公派出国(境)研修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申报,其他出国(境)研修项目每年9月30日前进行申报。

3. 申报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报送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牵头,会同国际合作处、人事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织遴选,经学校审核研究,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或派出。

## 第七章 管理与考核办法

### 第十条 管理与考核办法

1. 国家公派出国研修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考核。

2. 研修人员出国前要与学校签订《河南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

出国（境）研修协议书》（见附件 2）。

3. 协议书规定签约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外方接收单位或导师受学校委托负责研修人员在外研修期间的管理责任。

4. 研修人员应在抵达留学目的地 10 日内向接收单位报到并通知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5. 研修人员每 3 个月填写一次《河南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3），向派出单位汇报学习研修情况。派出单位应确定专人与研修人员的导师或研究合作者建立一定的联系，并请其在《报告表》中认真填写意见，随时了解研修人员的学习和工作情况。

6. 研修人员在外学习期间一般不得改变研修单位和研修计划。如确需变更，应事先向所属派出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报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7. 研修人员不得变更研修国别和身份。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的，其审批权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8. 研修人员不得延长研修期限。凡未按规定研修期限回国者，均按违约处理。

9. 研修人员在外研修期间不得从事协议规定以外的工作。

10. 研修人员完成学习任务按期回国的，应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回国工作证明表》（见附件 4），由研修单位的导师或研究合作者签字后带回，并由本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交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存档。

11. 研修人员回国后 10 日内，向本人所在单位、教学评价和教师发展中心递交书面研修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12. 享受公派出国(境)研修的教师,回来后须在学校工作至少5年以上,否则学校有权追回相关资助费用。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学校和本人所在单位应保护其合法权益,对他们的学习研究工作和日常生活给予帮助,为他们排忧解难,并及时向他们介绍学校发展情况。

第十二条 研修人员要遵守所在国法律,努力学习,自尊自爱,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维护祖国、学校的荣誉和利益。

### 第十三条 研修人员违约处理

1. 研修人员出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由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学校将视情况取消其研修资格,不予发放各项资助。

2. 违反校规校纪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 违反我国或所在国法律法规的,按照法律管辖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校政字〔2016〕141号文件中《河南中医药大学骨干教师出国研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项目申请表

2. 河南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协议书

3. 河南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4. 河南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回国工作证明表

## 附件 1

##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项目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名（中文）				请在 右侧 粘贴 一寸 照片	
姓名（拼音）					
身份证号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性别		民族			
最高学历		最后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最高学位		获最高学位 时间		获最高学 位方式	
参加现工作 时间		现从事 学科专业		所在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级别		婚姻状况	
工作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家庭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留学情况					
留学专业名称					
具体研究方向					
计划留学日期					
外方联系方式					
外语水平					
一外语种			一外程度		
考试种类		考试时间		总成绩	
分项成绩					
二外语种			二外程度		
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经历					
时间	学校/单位名称	主修专业/内容	学习方式	所获学位/证书	

境外学习/工作经历						
时间	学习/工作所在地区/单位名称	经费来源	在外身份	学习/从事专业	使用语言	
国内工作经历						
时间	单位名称	主修专业/内容	技术职务/级别	行政职务		
主要学术成果						
1、著作/论文						
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卷/期/页	收录情况	主要合作者	排名
2、专利						
名称	批准时间	专利号	批准号	排名		
3、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名称	时间	项目编号	批准立项部门	排名及职责		
4、获得奖励情况						
名称	时间	等级	授奖部门			

研修计划			
申请人保证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			

申请人签字		日期	
<b>派出部门（单位）意见</b>			
<p>包括被推荐人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教学、科研（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对被推荐人的使用计划。</p>			
<p>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p>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审批意见		国际合作处审批意见	

<p>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	-------------------------------

附件 2

河南中医药大学  
中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协议书

## 请仔细阅读本《出国研修协议书》和填写说明

### 一、关于研修期限的填写和执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录取通知中确定的研修期限填写，并严格执行本协议的约定。

### 二、关于保证人条件、担保方式的填写：

保证人条件、担保方式等，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研修人员须知》的有关要求办理。保证人须为：

(1) 年龄为 18 周岁至 4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2) 具有代为清偿能力。

(3) 作为保证基础的财产必须是保证人可以依法处分的财产。

(4) 保证人不得为研修人员本人配偶。

(5) 保证人在乙方研修期限内不得因私长期（三个月以上）出国，否则应按本协议第八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请一律使用墨水笔或毛笔填写，勿使用圆珠笔。

四、本协议书的条款由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和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研修人员）

性别：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邮编：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住址（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邮编：

丙方：（乙方国内经济保证人）

性别：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邮编：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住址（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邮编：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研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满足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派遣乙方，按甲方录取的研修身份赴（国家）研修，研修期限为 个月（以甲方录取通知的研修期限为准）。

第二条甲方同意乙方申请甲方资助时选定的研修专业和制的研修计划。

### 第三条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 对乙方研修资格最终审定,对乙方研修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研修的咨询和服务。

2. 为乙方办理出国研修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3. 向乙方提供或保障乙方获得如下具体经费资助:

(1) 研修人员在国外研修期间,工资(含基础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各单位按照完成基本工作量标准发放。

(2) 学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资助或报销。

(3) 以上款项除工资外均在本人按时回国工作后支付。

4. 委托研修单位或跟随导师管理乙方在国外期间的有关研修事务,依法维护其正当权益。

### 第四条乙方承担的义务:

1. 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研修计划,并保证在第一条确定的研修期限内学成回校服务。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研修期限、研修国家、研修身份和研修计划。

3. 保证抵达研修所在国后十日内凭有关材料向研修单位报到。未能于十日内及时报到者,应阐明理由;超过一个月未报到者,甲方将取消其公派研修资格,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给乙方的生活费中已包含国外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出国后应按照研修所在国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

5. 研修期间与派出单位保持经常联系,定期向单位汇报学习进展情况,填报《河南中医药大学中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人员

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6. 研修期间要树立回校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服从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我国和研修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7. 研修期间应始终遵守国家公派留学的有关规定，履行按期回校服务等相关义务。

8. 研修结束时应及时作出书面学术成果报告和研修总结；研修期满回国后及时向派出单位报到，汇报研修情况。

第五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方同意乙方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确定丙方为乙方的保证人。丙方同意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校服务。

第七条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研修期满前，如丙方因故需要变更，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应由乙方或丙方支付的赔偿费、违约金，用人民币支付。

第十条在乙方不履行回校服务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提交乙方研修所在国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一条甲、乙、丙三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按协议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本协议书自研修人员派出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十三条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一份、丙方保证人一份，乙方所在部门（单位）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保证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人员 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学号 CSC No.		留学国别 Country of study	
姓名 Name and Surname	性别 Sex	抵达日期 Date of arrival	学习/研修期限 Duration of stay
专业(专题) Study subject			
国外学习/研修单位 Academic institution			
电话 Tel		传真 Fax	
电子信箱 e-mail			
导师或研究合作者姓名 Professor's Name and Surname			
电话 Tel		传真 Fax	
电子信箱 e-mail			
国内推选/所在单位及联系地址、邮编 Zip code and Address in China			
电话 Tel		传真 Fax	
一、个人学习/研修情况总结 Study Report: (完成留学计划进度情况, 包括实验室工作, 学习/进修课程或听课时数等业务活动情况; 学习/研修成果或发表文章情况等)			
本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二、国外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评语 Professor' s Evaluation:

本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附件 4

##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人员 回国工作证明表

学号		留学国别	
姓名	性别	抵达日期 年 月 日	留学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专业（专题）			
学习、研修单位电话： 传真：			
导师或研究合作者姓名电话： 传真：			
<p>一、 个人小结：</p> <p>(完成留学计划进度情况，包括实验室工作、进修课程或听课时数等业务活动情况；学习、研修成果或发表文章情况等)</p> <p>本人签字： 日期：</p>			

二、 导师或研究合作者评语：

签字：  
日期：

三、 国际合作处意见：

签字：  
日期：

四、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意见：

签字：  
日期：